

調 解 筆 錄

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37號（調1）

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代 理 人 吳冠逸

相 對 人 陳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小調字第237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下午2時16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葉靜瑜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吳冠逸

相對人 陳慶文

調解委員 杜富雄委員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114年5月2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00元，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名稱：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吳冠逸

01 相 對 人 陳慶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靜瑜
05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葉靜瑜